

公示稿

沁水

沁水
县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2026年05月

维护要求及规划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对接“十五五”发展总体部署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维护依法批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提高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围绕落实规划战略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空间、补齐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短板等，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按需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持续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十五五”时期的战略引领、统筹协调和资源配置作用。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各项目标任务，结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的工作安排以及沁水县的发展实际，特编制《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规划范围

沁水县域7个镇，5个乡，总面积2658.23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的规划范围涉及10个社区、5个村庄。

《方案》是基于已批复《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度的动态调整完善，编制范围包括沁水县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沁水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658.23平方千米。包括7个镇、5个乡：龙港镇、中村镇、郑庄镇、端氏镇、嘉峰镇、郑村镇、柿庄镇、土沃乡、张村乡、胡底乡、固县乡、十里乡。中心城区的规划范围涉及10个社区、5个村庄，包括东安社区、柳庄社区、杨河社区、小岭社区、新城社区、北和社区、宣化社区、永宁社区、梅苑社区、杏园社区、国华村、东石堂村、玉台村、梁庄村、上苏庄村。

现行规划内容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7.69万亩（317.92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43.09万亩（287.27平方千米）。

□ 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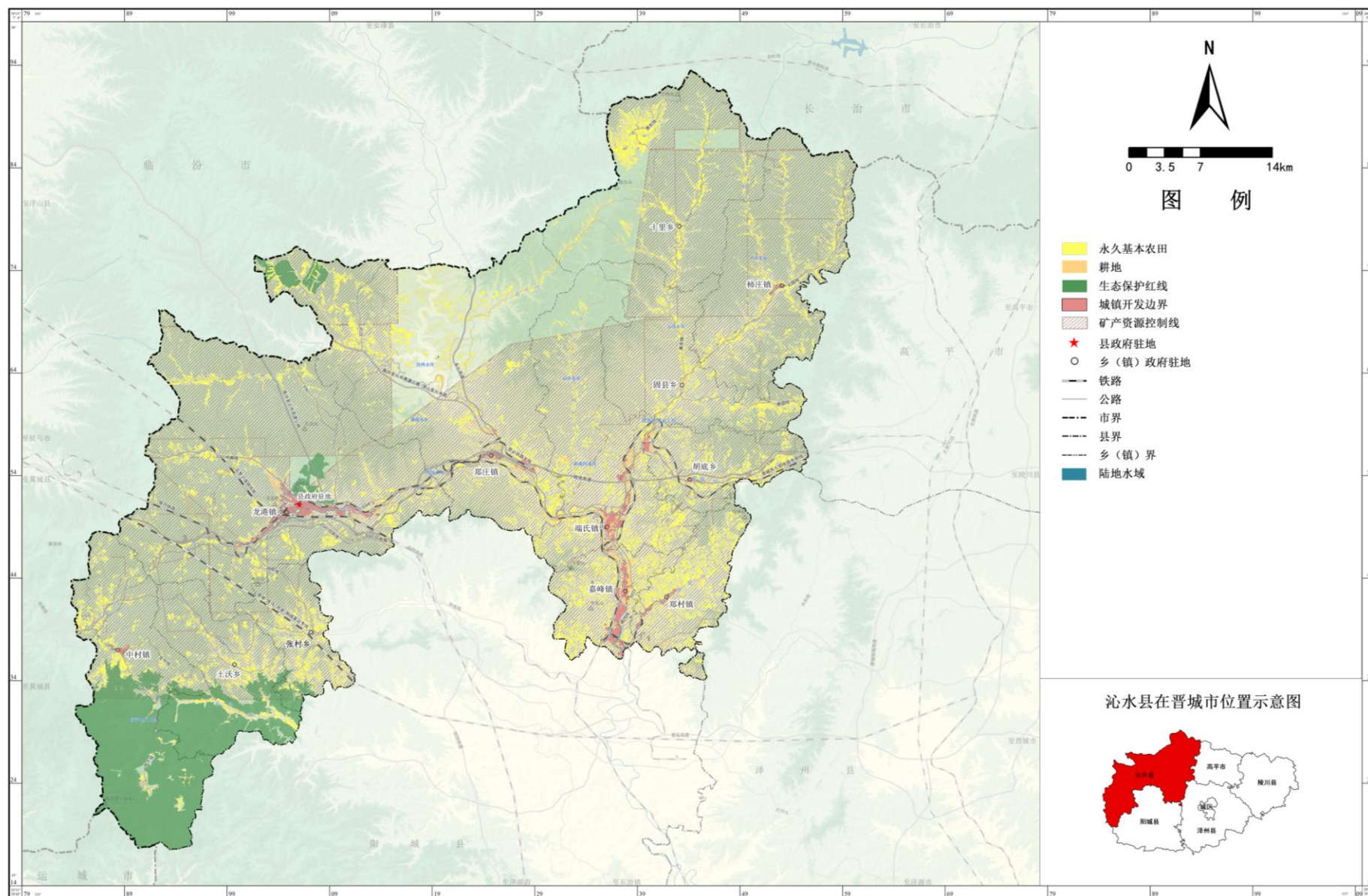
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08.89平方千米。

□ 城镇开发边界

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23.5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1.2369以内。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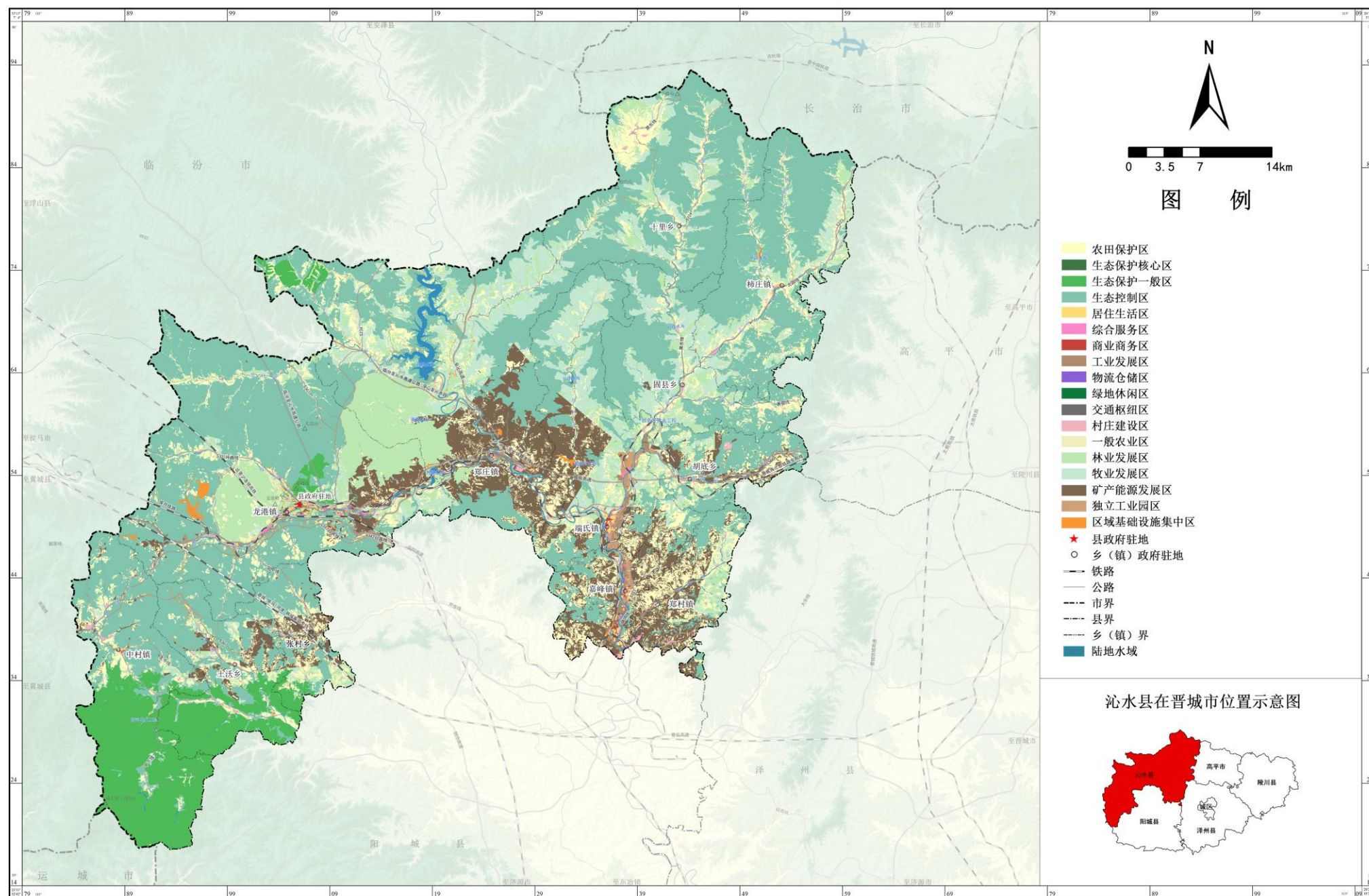
现行规划内容

□ 规划分区

沁水县规划分区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其中，生态保护区总面积208.89平方千米；生态控制区总面积1245.55平方千米；农田保护区总面积335.36平方千米；城镇发展区总面积23.53平方千米；乡村发展区总面积604.77平方千米；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为240.13平方千米。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350000

2024年06月

沁水县人民政府 编制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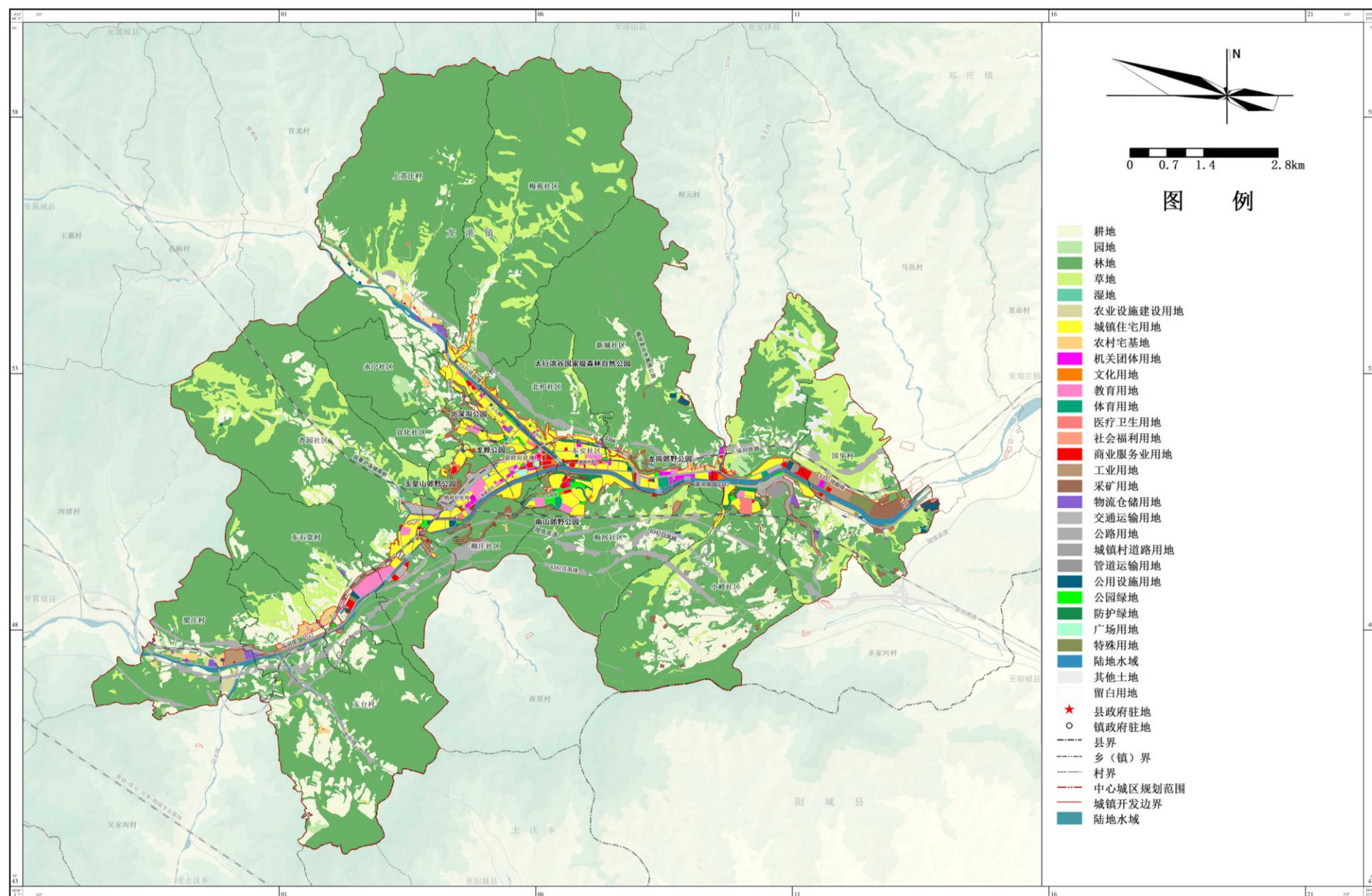
现行规划内容

□ 中心城区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867.36公顷。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动态维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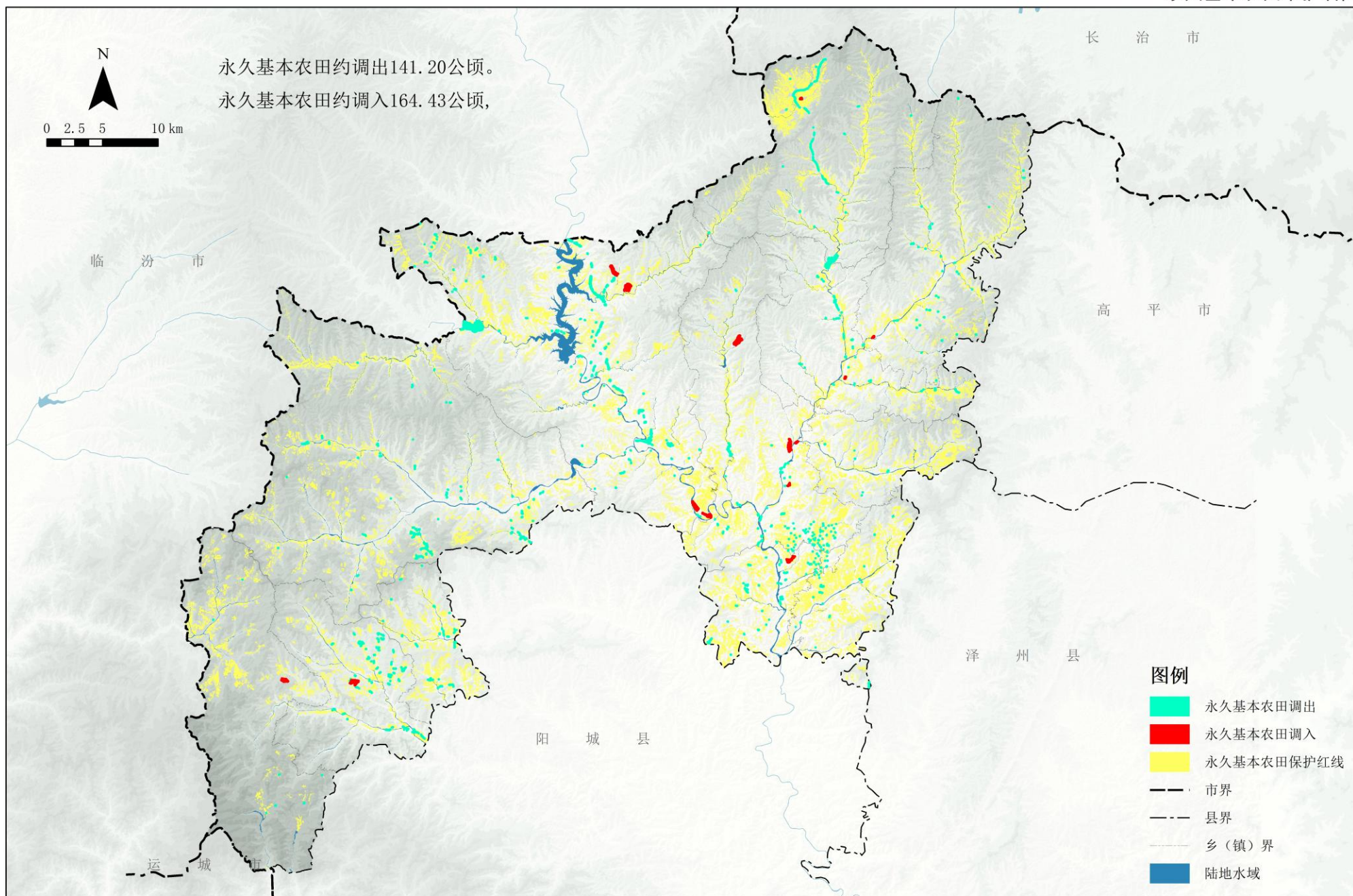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维护

本次维护后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总面积为33391.31公顷（500869.69亩），扣减田坎系数后的净耕地为28892.45公顷（433386.72亩），能够满足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的永久基本农田43.09万亩（287.27平方千米）的目标。

本次维护后耕地总面积为37149.44公顷（55.72万亩）。优化后可有效推动耕地布局更趋集中连片、形态更加规整，进一步提升了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与管控效能，为沁水县“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空间规划支撑。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调整维护方案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动态维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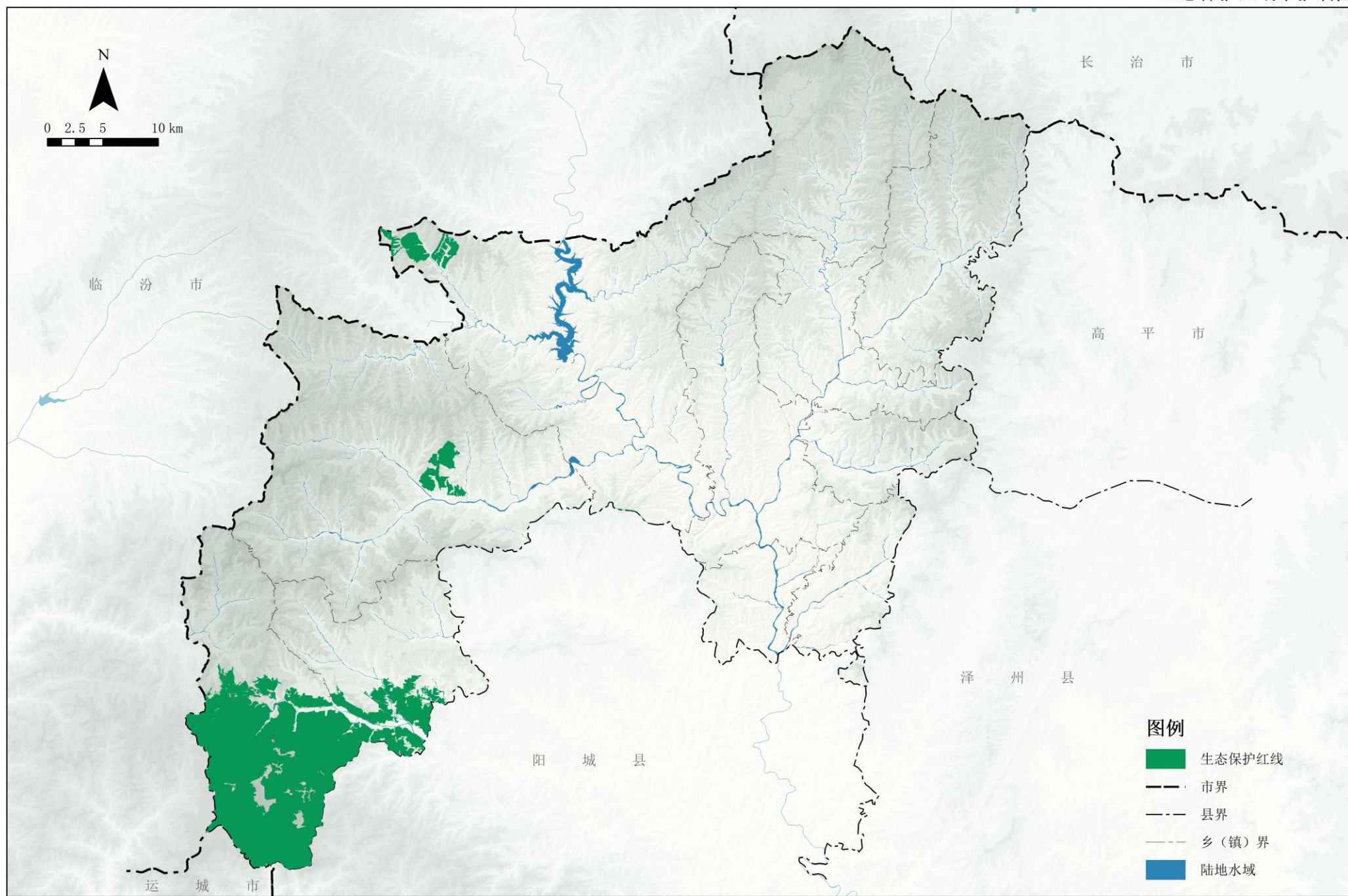
□ 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维护

本次动态调整未进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全县生态保护红线208.89平方千米，占县域国土面积的7.86%。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调整维护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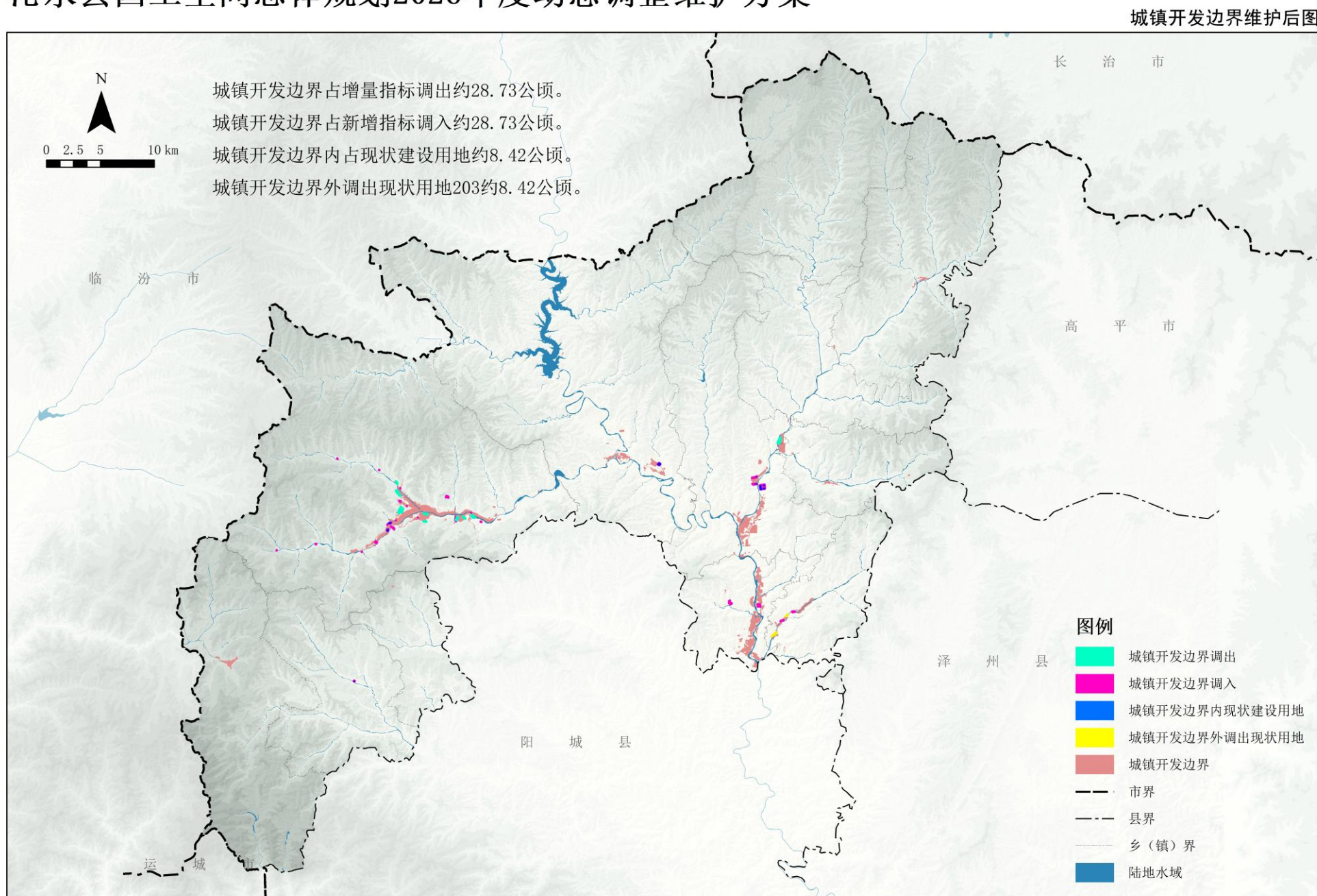
动态维护方案

□ 城镇开发边界调整维护

本次拟调入城镇开发边界用地面积共计37.14公顷，其中占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地面积28.73公顷，建设项目的现状建设用地纳入开发边界的面积为8.42公顷。

调整后，沁水县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不变，维持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1.2369以内。调整后的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2352.98公顷，与已批复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352.98公顷保持一致。沁水县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各项指标均符合“保持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功能更优化、安全韧性有提升”的优化导向。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调整维护方案



动态维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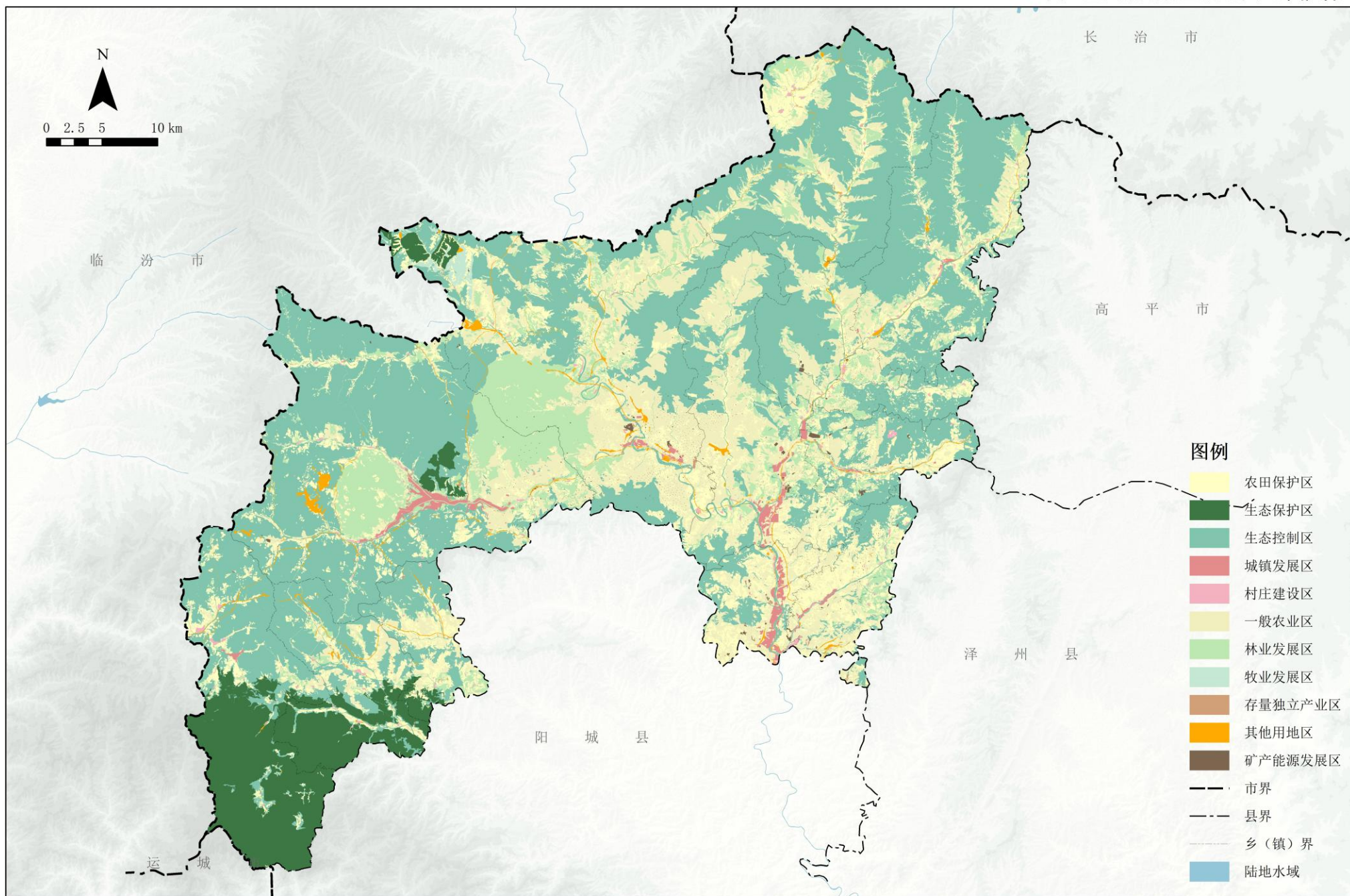
□ 规划分区调整维护

在本次动态维护中，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调整和重点项目增补更新等对其进行调整，通过精准的内部结构调整，实现了生态保护与城乡发展的协同提升。

沁水县生态保护区总面积208.89平方千米；生态控制区总面积1236.04平方千米；农田保护区总面积333.46平方千米；城镇发展区总面积23.53平方千米；乡村发展区总面积849.65平方千米；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为6.64平方千米。

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调整维护方案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动态维护方案

□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本次动态维护的核心任务之一，是将“十五五”重点项目科学的纳入法定规划体系，增补工作基于对项目属性、成熟度及空间需求的综合研判，严格遵循“战略引领、民生优先、保障发展”原则，全面衔接省、市、县三级发展战略，项目类型高度契合沁水县总体规划定位。

其中，交通类项目43个，占增补项目总数的6.48%，主要落实省级高速建设，落实上级战略对县域交通网络提升的要求，增补县级交通短板，打通沁水县与周边区域的交通壁垒，助力沁水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

能源类项目135个，占增补项目总数的20.33%，主要衔接省、市、县的能源安全和绿色发展战略，结合沁水县能源矿产资源属性，科学布局资源开发与利用项目，既落实上级对区域能源供给的战略要求，又契合沁水县煤炭煤层气资源禀赋来推动产业发展的总体定位。

水利类项目20个，占增补项目总数的3.01%，契合沁水县水资源禀赋，水利项目可支撑县域农业稳产增收，同时兼顾防洪减灾、水资源生态治理，保障农业生产与生态安全，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电力建设类项目19个，占增补项目总数的2.86%，支撑县域供电网络安全建设。

其他建设类项目447个，占增补项目总数的67.32%，支撑县域的环保、旅游、民生、产业发展、生态建设等内容。其中，环保建设项目24个，旅游建设项目41个，民生建设项目269个，产业建设项目108个，生态建设项目5个。

沁水

感谢广大市民、社会各界朋友积极参与
携手描绘沁水县发展蓝图！

